

第十八章

不同种族是怎样 (由挪亚家族) 衍生出来呢？

- 何谓“种族”？
- 如何产生不同的肤色呢？
- 黑人是不是“舍”受诅咒的结果？
- “石器时代”的人是怎么一回事呢？
- 错误的“种族”起源观念会引致什么后果？

根据圣经记载，全人类都源于挪亚夫妇两人、他三个儿子和儿媳妇，而他们都是亚当和夏娃的后裔（创世记1至11章）。今天，世界出现许多“种族”，都有着迥然不同的特徵，尤以肤色的变化最为明显。许多人因此怀疑圣经的历史记载，认为不同的群体应该是经过几万年分别进化而来。

圣经告诉我们，挪亚家族所繁衍的整个人口，拥有同一种语言，并且聚居在一个地方。他们违背了神“遍满了地”的命令（创世记9:1、11:4），于是神就变乱了他们的语言，使他们分批散居在地球上（创世记11:8-9）。现代遗传学指出，当这批人分散以后，各种

遗传的变异（如肤色）只消几代人就形成。有充分证据显示，今天世上不同的族群，彼此分隔的时间，并不久远。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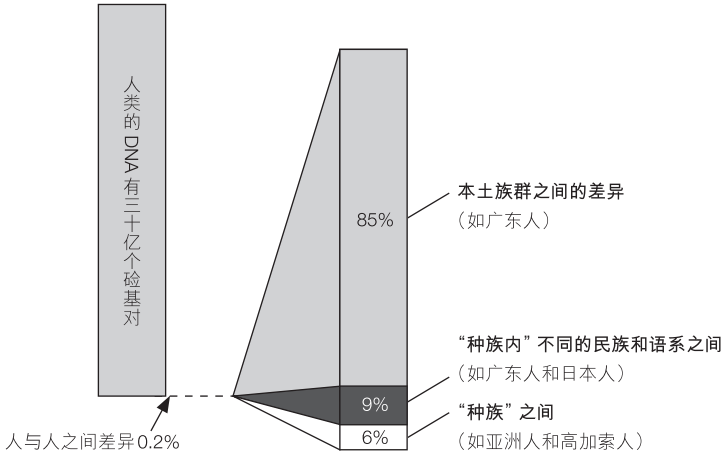
何谓“种族”？

世上只有一个种族存在，就是人类。圣经教导我们，神“从一本造出万族的人”（使徒行传17:26）。经文是按着部落或国家的类别把人区分，而不是凭着肤色或外貌特徵。当然，具有某些共同特徵（如肤色），是一个群体有别于其他群体的地方。“种族”（races）这个词容易令人联想起种种与进化思维有关的不幸事件。因此，我们会尽量称之为“族群”（people groups），而不用“种族”。

所有人都能够彼此结合，繁殖出具生育能力的下一代，显出“种族”之间的生物差异是挺小的。事实上，DNA 的差异几乎微不足道。世界上任何两个人的 DNA 一般只有 0.2% 的差异²，其中仅有 6%（即微乎其微的 0.012%）属于“种族之间”（racial）的差别；其余的都是“种族内”（within race）的差别。见右图。

人类学家通常把人归为几个主要的人种（racial groups）：高加索人种（Caucasoid，欧洲人或白人）³、蒙古人种（Mongoloid，包括中国人、因纽特人〔Inuit〕或爱斯基摩人及美洲印第安人）、尼格罗

-
1. 据全球线粒体DNA（mitochondrial DNA）变异的研究指出，现在所有人都源自同一位母亲，她于七万至八十万年前，生活在一小群人口当中，这称为“线粒体夏娃”的故事。随后关于线粒体DNA突变速度的研究更指出，年期可以大幅缩短，甚至与圣经的时间框架不谋而合。见洛伊（Loewe, L.）和谢勒（Scherer, S.），1997年，“Mitochondrial Eve: the plot thickens”（线粒体夏娃：情节越趋紧凑），《Trends in Ecology and Evolution》（生态学与进化论的趋势）12（11）：422-423；威兰（Wieland, C.），1998年，“A shrinking date for Eve”（为“夏娃”缩减年代），《Journal of Creation》12（1）：1-3，<creation.com/eve>
 2. 顾廷（Gutin, J.C.），1994年11月，“End of the rainbow”（彩虹的末端），《Discover》，71-75页
 3. 然而，印度次大陆的居民主要是高加索人，但他们的肤色却是由浅棕色到深黑色不等。即使在欧洲以内，肤色也是由非常白皙到棕色不等



人与人之间的DNA差异，显示所谓种族之间的差异是微乎其微

人种 (Negroid，黑皮肤的非洲人) 以及澳大利亚人种 (Australoid，即澳大利亚土著)。

如今，几乎所有进化论者都会说，各种族群并没有各自的起源，即不同的族群并非从不同的动物中各自进化而来。他们会认同圣经创造论者所说，所有的族群都源于相同的原始群体，只是也会坚持诸如澳大利亚土著与中国人，两个族群已分隔了数以万年。大多数人都以为，族群之间有如此巨大的差异，必定是经过许多年月才形成的。

他们有以上想法其中一个原因是，他们认为，某些人在遗传构造上具有某些特质，是其他人所缺乏的。这一点可以理解，但并不正确。举个例子：因为有不同肤色，如“黄色”、“红色”、“黑色”、“白色”和“棕色”的人种，人们定会以为世上有多种不同的皮肤色素。含有色泽的化学物各不相同，意味着每个族群的DNA密码也各不相同。这就出现一个问题：那些差异怎么能够在短时间内形成呢？

其实，人体的皮肤里都有一种色素，称为“黑色素” (melanin)，呈深棕色，由特定的皮肤细胞产生，只是数量有多寡之别。若我们像白化病 (albino) 患者般体内没有黑色素，那么肤色就会变得非常“白皙”或呈粉红色。(白化病患者遗传了一种由基因突变所引致的缺陷，无法产生黑色素。) 倘若我们的皮肤带少量的黑色素，就会是“白皮肤”；有大量的黑色素，就会是“黑皮肤”。当然，在黑白肤色之间，有各种深浅程度不同的棕色色调。⁴ 所以，决定肤色的最重要因素就是黑色素的多寡。

一般来说，无论我们看来有什么特徵，没有一个族群跟另一个族群有根本上的不同。举个例子：亚洲人的杏形眼睛不同于典型高加索人的眼睛，因为亚洲人长有一根把眼睑略微拉低的细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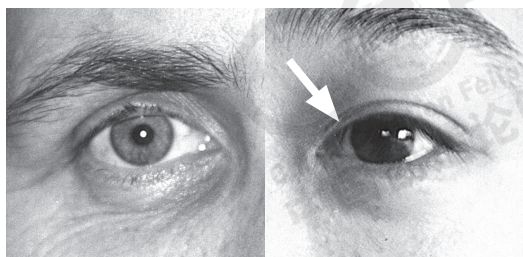


图1：高加索人和亚洲人的眼睛不同，区别在于眼睛周围的脂肪量和一根韧带(箭头所示)；大多数非亚洲裔的婴儿长到约六个月大，那根韧带就会消失

韧带 (ligament，见图1)。事实上，所有婴儿与生俱来就有这根韧带，但非亚洲裔的婴儿，通常在六个月大之前，他们眼睑那根韧带就消失了。只是有些非亚洲裔婴儿仍保留着这根韧带，

4. 其他物质也会对皮肤的深浅程度稍微有影响，例如：带有色泽的弹性蛋白 (protein elastin) 纤维和胡萝卜素 (carotene)。我们都带着这些共同的化合物，而支配它们遗传的原则，与此处略述的方式类似。除了皮肤里的色素以外，还有其它因素会稍微影响观察者所看到的色泽深浅，诸如：皮层的厚度 (透明度)、毛细血管网络的密度和分布等等。人体内的“黑色素细胞” (melanocytes) 产生“黑色素”，黑色素含有两种：真黑素 (eumelanin) 带有极深的棕色；和棕黑素 (phaeomelanin) 略呈红色。毛发的颜色与这两种色素有关。人们晒太阳时，阳光刺激真黑素生长。红色头发的人，由于棕黑素的比例相当高，故无法形成具保护功能的深色皮肤。他们也可能遗传了一种有缺陷的基因，使他们的色素细胞“对刺激真黑素生长的正常讯号无法作出反应”。见科恩 (Cohen, P.)，1995年，“Redheads come out of the shade” (红头发不用遮阴) 《New Scientist》147 (1997) : 18

因而长有像亚洲人的杏眼；但有些亚洲婴儿却失去了这根韧带，因而长有像高加索人那样的圆眼睛。

黑色素保护皮肤免受太阳的紫外线伤害。在艳阳高照的环境下，过少的黑色素会令皮肤晒伤引发皮肤癌。在阳光不充沛的地方，大量的黑色素令皮肤难以摄取充足的维生素 D，因为皮肤需要有阳光才能产生维生素 D。缺乏这种维生素，就会引起软骨病 (rickets) 等骨骼畸形情况，也会提升罹患某些癌症的机会。

科学家还发现，紫外线破坏叶酸 (folate)。叶酸是一种预防脊柱裂 (spina bifida) 的重要维生素。黑色素能保护叶酸，因此，在高紫外线水平的地区（如热带和高海拔的地区），⁵深色的皮肤更有优势。黑色素还可保护皮肤免患热带皮肤溃疡。

我们的基因生来是具有特定的潜质，可以产生若干数量的黑色素；视乎这个潜质对阳光的反应（皮肤“晒黑”），来增加黑色素数量。

不同深浅程度的肤色能在短时间里产生吗？当一对夫妇结合，一个来自黑人族群，一个来自非常白皙的族群，他们后代的肤色是中棕色 (mid-brown)。我们早已知道，当中棕肤色的人彼此结婚，他们的后代几乎可以出现任何“肤色”，由最深色到最浅色不等。这就回答了我们的问题，但也得学习一些有关遗传的基本原则。

遗传

每个人的体内都携带着一些关于自己的信息，如同一幢复杂的大楼附有设计和规格图。这些信息不仅决定了我们是人，而非香蕉，

5. 雅布隆斯基 (Jablonski, N.G.)，1992年，“Sun, skin and spina bifida”（阳光，皮肤和脊柱裂），引用自布鲁斯 (Bruce, N.W.) 所编《Proc. 5th Annual Conf. Austral. Soc. Human Biol.》，Perth, Centre for Human Biology (珀斯人类生物学中心) 出版，455-462页

也决定了我们会长出棕色的眼睛、扁鼻梁等等。当卵子受精时，关乎制造那人的**所有**特定信息（排除运动和饮食等因素）就已经存在了。这样的信息大多数以编码的形式存在于我们的 DNA 内。⁶



到目前为止，这种 DNA 信息储存系统，是已知最具效能的系统，远超最高端的电脑技术。⁷随着人们繁衍后代，DNA 信息就这样从一代复制（重新洗牌）到下一代。

“基因”（gene）指携带一小部分含有指令的遗传信息，例如：制造一种酶的指令。⁸举个例子：血红蛋白（hemoglobin）是在红血球内负责输送氧气的蛋白质。一个携带制造血红蛋白指令的基因，可能在繁殖过程中出现复制错误，造成突变，破坏基因，基因所含的指令就会出错，制造出不健全的血红蛋白，甚至引发镰状细胞性贫血（sickle-cell anemia）等疾病。

基因是成对的，以血红蛋白为例，制造血红蛋白的密码（指令）就有两组，一组来自母亲，一组来自父亲。一个刚受精的卵子，从父亲那里得到一组基因，由精子运送，从母亲那里得到另一组，由卵子提供。

6. DNA 大多数存在于细胞的细胞核（nucleus）中，也有些包含在线粒体内；线粒体位于细胞核以外的细胞质（cytoplasm）里；当卵子受精，精子只贡献细胞核DNA（nuclear DNA）；卵子所贡献的是线粒体DNA，仅遗传自母亲

7. 吉特（Gitt, W.），1997年，“Dazzling design in miniature”（令人眼花缭乱的微缩设计），《Creation》20（1）：6，<creation.com/dna>

8. 同一条DNA可以有不同的“解读”，实在叫人啧啧称奇。只要从不同方面进行解读，或编辑解读的结果，就会得出多于一个的功能。这个现象背后的创造智慧，简直不可思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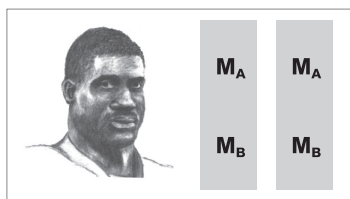
这个安排非常妥当。若你从父母一方遗传到一个受损的基因，基因会指示细胞制造出有缺陷的血红素，但你仍能从父母的另一方获得一个可以继续发出正确指令的正常基因。实际上，我们各人都会从父或母得到数以百计的遗传错误，但只要父母任何一方有正常的基因作配对，就可以“盖过”错误——见本书第八章。

肤色

肤色是由一对以上的基因所支配。为求简明扼要，我们只用两对基因作示范。⁹这两对基因分别位于染色体（chromosomes）的 A 和 B 两个位置上。有一个型态的基因，能制造出大量的黑色素，称为“M”；另一个形态的基因，只能制造少量的黑色素，称为“m”¹⁰。在 A 位置上，我们可能得到一对 $M_A M_A$ 、 $M_A m_A$ 或 $m_A m_A$ ¹¹ 的基因，以指示皮肤细胞制造出大量、适量或少量的黑色素。

同样，在 B 位置上，可能出现一对 $M_B M_B$ 、 $M_B m_B$ 或 $m_B m_B$ 的基因，以指示细胞制造出大量、适量或少量黑色素。因此，黑皮肤的人可能有 $M_A M_A M_B M_B$ 的基因组合（见图2）。由于黑皮肤的人的精子或卵子都只能有 $M_A M_B$ 基因（记住：精子和卵子各自只能贡献一个来自 A 组或 B 组的基因），所以两个黑皮肤的人结合，只能生出与他们自己基因组合相同的子女。结果，那些

M = 黑色素含量高
 m = 黑色素含量低



炭笔画：Robert Smith

图2：“黑皮肤”的基因组合

9. 这种简化的手法不是故意迁就我们的立场。事实上，基因越多，得出“不同”深浅程度的肤色就越容易。不过，以两对基因作为例子，就足以理解个中的原则
10. 基因的不同形态，称之为“等位基因”（alleles），不过此概念在这里并不重要
11. 等位基因的剂量（allele dosage）会影响遗传特徵，这类型的基因表达，在技术上称为“半显性”（partial domin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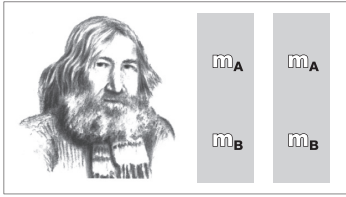


图3：“白皮肤”的基因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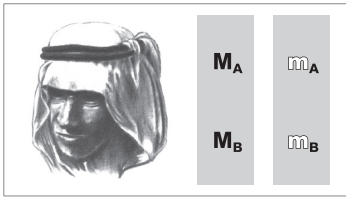


图4：“棕色皮肤”的基因组合

孩子全都是黑皮肤。同一道理，白皮肤的人带有 $m_A m_A m_B m_B$ 的基因组合，二人结合只能生出像他们白皮肤的子女（见图3）。

棕色皮肤的父母带有 $M_A m_A M_B m_B$ 基因组合（例如：来自 $M_A M_A M_B M_B$ 和 $m_A m_A m_B m_B$ 结合所生的下一代，见图4），会给下一代带来哪些基因组合呢？我们可以用“旁氏表”（punnet square）来分析（见图5）。旁氏表的左边，显示从父亲精子中可能出现的四种

不同的基因组合；旁氏表的顶部显示从母亲卵子中可能出现的基因组合。记住：父母各自只能把每对基因其中一个传给精子或卵子。先选定一个精子和卵子的基因组合，沿着直轴和横轴延伸至交汇处，就是在某个精子与卵子结合下会产生下一代的基因组合（如在街道图寻找座标一样）。例如：一个带 $M_A m_B$ 组合的精子与带 $m_A M_B$ 组合的卵子，两者结合会生出带 $M_A m_A M_B m_B$ 组合的孩子，跟父母一样。其余的可能性，显示五个黑色素多寡的程度（肤色的深浅），也就是这个结合会产生下一代的肤色，如图表以深浅色调粗略标示出来。倘若示范的是三对基因，也就可能产生七种程度不同的黑色素。

因此，由这种棕色皮肤的父母开始，只消一代人的时间，就可能出现一系列由非常浅至非常深的“肤色”。

若一群人是 $M_A M_A M_B M_B$ 组合的“纯”黑皮肤（即根本没有浅肤色的基因），当迁居到一个地方，他们的后裔不能与肤色较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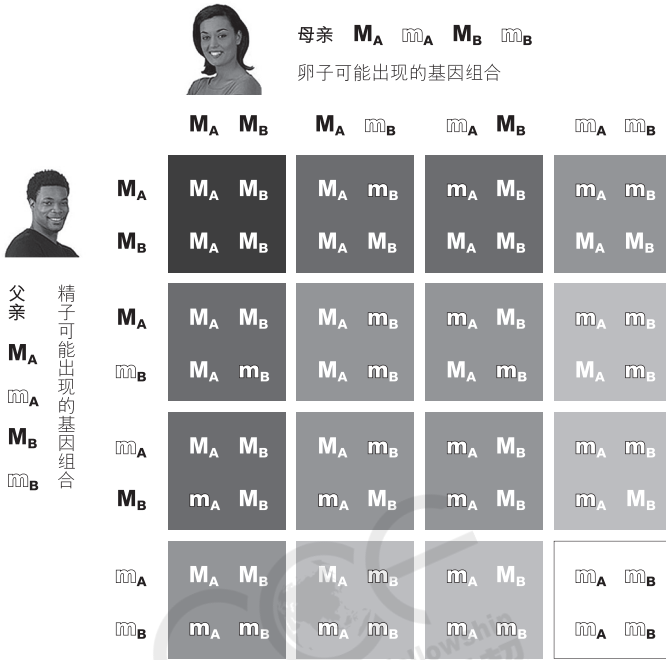


图5：“旁氏表” 显明，带有 $M_A m_A M_B m_B$ 基因组合的棕色皮肤的父母，他们可能生出带有以上基因组合的子女

的人结婚，那么，他们所有后裔都是黑皮肤的，从而衍生出纯“黑人族系”。

若一群“白”人 ($m_A m_A m_B m_B$) 迁居到一个地方，他们的后裔不能与肤色较深的人结婚，一个纯粹的“白人族系”就会衍生出来。由于他们失去了产生大量黑色素的基因，因此不能生出“黑皮肤”的孩子来。

因此，从一对拥有中棕色皮肤的父母开始，他们的后裔不只得到所有“肤色”的可能性，还极有可能发展出肤色深浅程度相近的族群。

但是，我们现在怎么会看到一直都是中棕色皮肤的族群呢？这个很容易解释。倘若基因组为 $M_A M_A m_B m_B$ 或 $m_A m_A M_B M_B$ 的族群，不再与其他基因组合的族群通婚，他们就只能生出中棕色皮肤的后裔。你可以自己造个旁氏表来分析一下。

如果 $M_A M_A m_B m_B$ 或 $m_A m_A M_B M_B$ 这两个族群，与其他基因组合的族群通婚，基因遗传的过程就会逆转。在短期内，通常在同一个家庭中，他们的后裔就会呈现出一系列多元肤色。

当所有的人都自由通婚，无分族群血统，那么一系列全新的基因组合就会出现。他们可能是杏眼黑皮肤，或者是蓝眼睛带乌黑的短曲发等等。当然，有一点要谨记：基因的表达形式远比这幅简化图复杂。譬如说，某些基因有时会相连在一起。

时至今日，你也会经常看到某个族群出现某个特徵，而这特徵是别的族群也普遍拥有。例如：偶尔也会看到宽扁鼻子的欧洲人，或长着高加索人眼睛的华人。现在大多数科学家都同意，对于人类而言，“种族”在生物学上的意义不大，甚至可谓毫无意义。由此便强烈驳斥各个族群分开了很久的观念。

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如今我们可以重组各族群的真实历史，方法如下：

- 参考创造主自己透过《创世记》所提供的信息
- 参考上文所提供的背景资料
- 考虑一下环境效应的因素

神创造了第一个人亚当，他是所有人的始祖。创世 1,656 年以后，一场世界性的洪水毁灭了全人类，除了挪亚夫妇两人、他三个

儿子和儿媳妇以外，这场洪水使环境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神吩咐幸存的人要生养众多，遍满了地（创世记9:1）。那些人却违背了神，联合起来建造一座城，以巴别塔（Tower of Babel）作为敬拜自己的中心。

《创世记》第11章指出，到了巴别的时代，还只有一种语言存在。神惩罚了那些悖逆的人，令他们说不同的语言，停止了他们对抗神的工程，迫使他们按照神的意思，分散在地球上。因此，从巴别时代开始，所有族群就已经存在了。

挪亚一家可能是中棕肤色，带有组成深浅两种肤色的基因，因为这种不深不浅的肤色总体上似乎是最适合的（足够深色，能够保护皮肤免受伤害，也保护叶酸免遭破坏；亦足够浅色，可以产生维生素D）。亚当和夏娃也是中棕肤色的机会最多，还长有棕色的眼睛和棕色（或黑色）的头发。事实上，现在全世界的人口大多数都是中棕肤色。

大洪水过后，直至巴别时代，只存在一种语言和一个文化。在这个族群中，没有禁止彼此通婚，因而人口的肤色不致走向极端。当然，有人的肤色会非常深，也有非常浅，但无论倾向极深和极浅肤色的人，都可以自由嫁娶比自己肤色更浅或更深的人，因而平均的肤色大致相同。

除了肤色以外，其他的特徵也是同一道理。在这种环境之下，从来不会出现外貌上会截然不同的情况。如要形成独立的族系，必先把一个可以互相通婚的群体分成小群体，然后把这小群体一直隔离，免得他们跟别的小群体互相通婚。这个道理套用在人类和动物也适用。这是每一位生物学家都知道的。

巴别事件的影响

巴别事件就是如此发生：神在人群中设立了不同的新语言，顿时造成人们彼此的语言障碍。他们不只不会与无法沟通的人结婚，更



图片：Gary Roberts
© <worldwidefeatures.com>

图6：英国诺丁汉奇妙的双色双胞胎

不会信任和连系跟自己语言不同的人。于是，他们彼此分离，迁居到不同的环境中。神刻意地这样做，使他们“遍满了地”。

当原先的一个大族群分为小族群，小族群肤色的多元化程度，当然比大族群逊色。一个小族群可能平均有更多深色的基因；另一个族群则可能有更多浅色的基因。所以无论是鼻子形状、眼睛形状等等，都会在各个小族群中出现参差情况。由于他们只跟同语言的族群通婚，族群之间的差异，就不再像从前一样，可以调和淡化。

随着这些族群迁出巴别地，他们便遇上了新的环境。试想一群人迁移到缺少阳光的地区去。在这里，深肤色的人不能产生足够的维生素D，以致健康欠佳，生育能力薄弱。经过一段时间之后，浅肤色的人口便占大多数。

几个不同的族群迁到同样地区，若其中一群人带有很少浅肤色的基因，那他们迟早会消亡。这种自然选择的法则，是在现存的特徵上作筛选，却没有创造出新的特徵。

欧洲的尼安德特人 (Neandertals)，如今已经绝迹，却被公认为百分之百的人类。他们身上带有软骨病的症状，是缺乏维生素D所致。事实上，由于这种症状再加上进化论的偏见，他们便长期归类为“猿人” (ape-men)。他们可能是深肤色的族群，无法适应

所迁入的环境，只因他们与生俱来就带着这种肤色的基因。请再留意：所谓自然选择，并没有制造肤色，只是启动体内已存在的原有肤色色素机制而已。¹²

相反，浅肤色的人在艳阳高照的地区，会患上皮肤溃疡、皮肤癌或叶酸缺乏症。因此，深肤色的人就会在这些地区占大多数。

由此可见，环境的压力首先会影响一个群体内基因的比例；其次就是会灭绝整个的群体。是故人们的外貌特征往往与他们的生活环境息息相关，例如：北欧人是白皙的皮肤，在赤道附近居住的人是深色皮肤。

不过，凡事也不能一概而论。棕色皮肤的因纽特人（爱斯基摩人），却住在阳光相对较少的地方。他们大概全都带有 $M_A M_A m_B m_B$ 组合的基因，不能产生更浅或更深的皮肤。但因纽特人以鱼类为主食，便给他们补充了大量的维生素 D。另一方面，住在赤道地带的南美土著，却不是黑皮肤。这些例子证明，自然选择并没有创造出新的信息。一个族群的基因组合，不允许他们的肤色变异以顺应环境，但自然选择也不能创造出这种变异。

深色皮肤的俾格米人（Pygmies，又称侏儒族）住在炎热的密林地区，却鲜会接触猛烈阳光。也许俾格米人是一个好例子，来道出“歧视”作为另一个影响人类种族史的因素。在历史上，当人们有别于一个“标准”（例如：在深肤色的人群中出现浅肤色的人），就会被视为不正常，遭人排斥。这些被排挤的人，可能无法寻得

12. 科学家在尼安德特人的化石内，发现了一种突变型的MC1R基因。这种突变抑制正常的棕色黑色素产生，导致红毛发的生长。因此，尼安德特人可能拥有现在欧洲人常见的色系。见卡尔斯·拉鲁阿萨-福克斯（Carles Lalueza-Fox, C.）等人，2007年，“A melanocortin 1 receptor allele suggests varying pigmentation among Neandertals.”（一个MC1R等位基因显出尼安德特人的色素异常情况），《Science》318：（5855）1453-1455；DOI：10.1126/science.1147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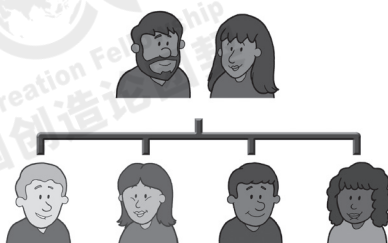
配偶，令浅肤色的基因进一步在深肤色的群体中消失，反之亦然。这样，各个群体就不其然地给自己“去芜存菁”了。

还有一些特殊例子，就是小群体内人们互相通婚，会突显一个不寻常的特徵，使之经常出现。只要小群体跟其他群体通婚，这种特徵会随之湮灭。在非洲有一个部落，由于部落成员互相通婚，所有成员都长着严重变形的脚。

如果有些人遭歧视，是因为他们体内的基因使他们个子矮小，部分人就退到森林深处，逃避歧视。当他们彼此通婚，便发展出一个矮人的族群。由于矮人部落都会说邻近的非矮人部落的方言，上述的推测便得以证实。

某些遗传特徵可能会导致族群刻意（或存心）选择他们的生活环境。例如：有些基因会令人的皮下脂肪长得相对较厚，有助保温，拥有这些基因的人，就会选择迁离炎热难耐的地区。

What was Adam and Eve's skin colour?



亚当和夏娃到底是什么肤色呢？

图注：Keaton Halley

共同的记忆

关于圣经所载人类起源的证据，不只得到生物学和遗传学的支持，也有族群的故事作补充。在短短几千年前，所有人都源自挪亚一家。我们可以预期在众多族群的故事中，会找到关于灾难性洪水的一些记忆。事实上，有大量文献记载着这场灭世的大洪灾，所记录的细节甚至跟圣经原文的记载出奇地相符，譬如：一条船救回一家八口、有人放出飞鸟、出现彩虹等等。

总结

巴别时代，人口四散，把原本一个互为通婚的族群，拆分为小族群，让人在小族群之内互相结合，繁殖下一代。如此就能确保繁衍下来的族群，拥有不同配搭的基因，呈现不同的外貌特徵。这个人口分散可以促进一些族群，在短时间内发展出特定的差异，一般称为“种族”。此外，自然选择的压力，会调节现存的基因组合，令每个族群的外貌特徵都能适应身处的环境。

没有任何基因经过由简到繁的进化过程，因为基因本来已存在。不同族群的显性特徵，来自原先被造（本来已存在）的基因的不同组合，以及基因突变（从遗传而来的突发性改变）所带来的一些退化性改变。原先被创造的（遗传）信息可能已重组或已退化，但却没有加添任何信息。

错误的种族起源观念引致的后果

拒绝福音

《创世记》准确的历史细节，对于圣经的可靠性和完整的福音信息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因此，主张不同的族群是通过进化得到各自不同的特徵，或者不相信所有族群全是由挪亚家族遗传下来的，都与圣经相悖，蚕蚀了对耶稣基督福音的信仰。

种族主义

有人认为不同的族群是独立进化而来。这种观念把现代的种族歧视合理化。由于不同的群体处身于不同的进化阶段，所以有些人要比另外一些人更为落后；换言之，把某些人比下去，不是那么百分之百像个人。这种思维促使希特勒设立毒气室，为

要建立“优等民族”。¹³可惜，有些基督徒被进化的教条所熏陶，也受到种族主义的感染，认为有别于自己“肤色”的人是低等得近乎动物。这种态度绝对不符合圣经（例：使徒行传 17:26；歌罗西书 3:11），尽管人有时候断章取义，滥用圣经经文来为种族主义的观点作辩护（见附录 I）。

对宣教的拓展造成不良影响

进化论观念的推广，对宣教活动带来消极的作用。当人想到别人是野蛮、半进化的低等人类，于是迫切去宣教的心志也就没有了。相反，当人想到与别人关系密切，无论在时代和遗传上都相近如“表亲”，而人们需要听福音，那就更有鼓动作用。¹⁴现在许多优秀的宣教组织，也不经不觉受进化的思想荼毒，被灌输了一套有关其他民族起源和其宗教来源的进化观念。

所有部落和民族都是挪亚家族的后裔！

圣经清楚指明，任何新发现的部落，其源流都可以追溯至挪亚。因此，他们的文化是始于对神的认识；以及始于非凡的造船技术，至少足以建造一艘远洋轮船般大的船。《罗马书》第1章指出了人们技术失传和文化衰微的主要原因（见附录 II）。这一切都与他们的祖先故意拒绝敬拜永生神有关。因此，要帮助一个“落后的”族群，首先要做的是传福音，而不是给予世俗的教育和技术支援。

事实上，最“原始的”部落仍记得他们的祖先背离创造主永生神。例如：因《*Peace Child*》（和平之子）而著名的宣教士唐·理查森

13. 伯格曼 (Bergman, J.)，1999年，“Darwinism and the Nazi race holocaust”（达尔文主义和纳粹党种族大屠杀），《*Journal of Creation*》13 (2)：101-111；<creation.com/holocaust>

14. 例如：格里格 (Grigg, R.)，1999年，“Darwin's quisling”（达尔文的叛徒），《*Creation*》22 (1)：50-51；见<creation.com/racism>

(Don Richardson) 提出有效的宣教手法：只要不受偏颇的进化论所蒙蔽，一心寻求与创造主联系，并运用此关系，就能有效地营救人们脱离败坏道德的泛灵论 (animism) 挟制。¹⁵

即使人类拒绝创造主，但耶稣基督仍是人与神和好的唯一途径，是让各种文化、族群和不同肤色的男女获得真正自由的独一真理 (约翰福音 8:32、14:6)。

附录 I

黑皮肤是否因为含受到神诅咒？

“黑” (实际上是深棕色) 皮肤只是一个特定的遗传因子组合。这些所有因子，原本就存在于亚当和夏娃的体内，即使没有在这个组合中显出。有人认为黑人的肤色是神诅咒含 (Ham) 和他后裔的结果，这个说法在圣经的教导中毫无根据。再者，受诅咒的并不是含，而是他的儿子迦南 (Canaan, 创世记 9:18 及 25、10:6)。而迦南的后裔可能是中棕色皮肤 (创世记 10:15-19)，而不是黑皮肤。有关含的错误教导，常被人利用来为奴隶制度开脱，也为其他不合圣经的种族主义作掩饰。人们传统上认为，非洲的民族大多数都是含的后裔，因为他们认为古实人 (古实 [Cush] 是含的一个儿子，创世记 10:6) 当时住在今天的埃塞俄比亚一带。《创世记》指出，当时的人可能按着族系分散，而含的后裔，肤色一般都比较深，譬如说，较雅弗 (Japheth) 后裔的肤色要深。然而，也可能是恰恰相反。

在《马太福音》第 1 章耶稣的家谱中提及喇合 (Rahab)，是一位迦南女子。她是含的一个后代，明显与一位以色列人结了婚。神赞成这段婚姻，证明她出身于哪个“种族”并不重要。唯一重要的是，

15. 理查森 (Richardson, D.)，1986年，《Eternity in Their Hearts》(永恒在我心)，Regal Books出版，Division of Gospel Light，Ventura，美国加州

她信靠真神。路得 (Ruth) 是一位摩押女子，但也在基督的家谱中占一席位。她嫁给波阿斯 (Boaz) 以前，就已表现出对神的信心 (路得记 1:16)。神警戒人不准同性“结婚”，而神的子民不准嫁娶非信徒。¹⁶

附录 II

“石器时代”的人？

考古学方面证实，从前有人穴居和使用石器。现在还有人这样生活。我们知道，今天地球上所有的人都是挪亚一家的后裔。《创世记》指出，在大洪水之前，人们具备足够的技术，来制造乐器、务农、铸造金属器具、建造



跟大众的印象不同，穴居人不是粗野低等的猿人，他们为要捱过冰河时期这恶劣天气，选择穴居是最明智

城市，并且建造巨大的航海船舶。当他们从巴别地分散以后，各种新的语言激起了他们彼此的敌意，也催迫一些族群迅速分散，随处寻找可栖身之所。

有些时候，人们暂时使用石器，直至他们安居乐业，然后他们发现并开采金属矿等；也有时候，那批分散的族群并没有具备相关的求生技能。倘若一个普通的家族要从头开始生活，有多少成员会懂得寻找和开采矿床，还会铸炼金属呢？很明显，在巴别事件以后，许多族群面对技术（文化）的倒退。

16. 威兰 (Wieland, C.)，2011年，“The bible and interracial marriage” (圣经与种族间通婚)，《Creation》34 (1) : 20-22; <creation.com/interracial >

在某些情况下，恶劣的环境可能成为助力。澳大利亚土著所具备的技术和文化，正好适合他们生活在干旱的内陆地区，包括利用空气动力学原理制造回力棒。有些回力棒的设计可以掷出去又飞回来，但有一些却没有这样的设计。



有时候，我们难以解释退化的现象。例如：当欧洲人抵达塔斯马尼亚的时候，那时候的土著只懂运用一些最简单的技术。他们不去捕鱼，也不常造衣服。然而，最近的考古发现，他们的祖先懂得更多知识和使用更多工具。考古学家理斯·琼斯 (Rhys Jones) 相信，古时的塔斯马尼亚土著，利用缝纫工具把兽皮缝制成复杂的衣服。这个发现与19世纪初有人观察到土著只用兽皮披肩的情况大相迳庭。过去他们似乎还会捕食鱼类，但欧洲人来到时，他们已经有一段时间没有捕鱼了。^{17、18}可见技术不一定得以保留和继续发展，而是会失传或被遗忘。信奉泛神论的人惧怕邪灵，常会提出种种禁忌，更把一些健康的习惯如清洁、吃各种营养食品等视作忌讳。这事例再一次说明，不认识真神创造主会带来退化（罗马书 1:18-32）。

有关种族、文化、种族主义、奴隶及更多资料，可参考卡尔·威兰 (Carl Wieland) 医生于2012年所著的《*One Human Family*》(人类本一家)，由 Creation Book Publishers 出版。

17. 琼斯 (Jones, R.)，1987年，“Tasmania's Ice-Age hunters” (塔斯马尼亚冰河时期的猎人)，《*Australian Geography*》(澳大利亚地理杂志)，No.8，(10月至12月)，26-45页

18. 琼斯 (Jones, R.)，1977年，“The Tasmanian paradox” (塔斯马尼亚人的矛盾)；引用于赖特 (Wright, R. V. S.) 所编著的《*Stone Tools as Cultural Markers*》(石器文化的标记)，Australian Institute of Aboriginal Studies (澳大利亚土著文化研究院)，堪培拉

费利克斯·科诺蒂-阿胡卢 (Felix Konotey-Ahulu) 博士对此书有这样的评语：“……我所读过有关种族主义问题最深刻的论述，本书的资料丰富，给读者带来意想不到的收获。”

乔纳森·萨尔法提 (Jonathan Sarfati) 博士的评语：“我肯定这本书是一部杰作，较之前有关种族问题的专书更上一层楼。书中涵盖了重要的课题，包括奴隶、种族隔离政策及（美国国内的）种族关系……文化历史、经济历史及以基督教信仰如何促进最具生产力的经济发展。该书不怕批评过去邪恶的事实（很多基督徒没有读约翰福音 7:24），也不会接纳凡事都指责西方的‘政治正确’态度。”

